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1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被告 希望行銷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田立爵即田孝文

被告 李雅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伍仟捌佰零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壹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希望行銷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希望行銷公司)、田立爵即田孝文、李雅智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希望行銷公司邀同被告田立爵即田孝文、李

01 雅智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5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2 (下同) 2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29日起至115年  
03 5月29日止，利息依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  
04 率3.29%計算，如不依約還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按借  
05 款餘額自遲延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06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希望行銷公  
07 司僅繳付本息至114年5月28日，即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94  
08 萬5,80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此借款  
09 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0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8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  
19 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20 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  
21 部給付之請求。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總  
22 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保  
23 證書、放款交易明細表、臺幣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見  
24 本院卷第18至40頁），核屬相符，被告復均未到場或提出書  
25 狀爭執，應堪信實。

26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7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8 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  
29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30 五、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萬2,810元（即原告起訴預納之裁  
31 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由敗訴

01 之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連帶負  
03 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2 書記官 陳玥彤

13 附表：（金額：新臺幣；時間：民國）

14

編號	借款金額	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	2,500,000元	945,809元	自114年5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	5%	自114年6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 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1 0%，逾期超 過6個月 者，按左列 利率20%計 算。